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
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主要情况如下：

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4 年 6 月 12 日；预留授予日：2025 年 2 月 20 日

（二）可行权数量：35.42 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可行权人数：49 人

（四）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99.64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119.66 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七）行权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八）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 (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钟波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0,000	30.00%
2	肖适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00%
3	冉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4,000	24.00%
4	彭妍曦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0,000	9,000	30.00%
5	薛晓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00	7,200	24.00%
合计				560,000	160,200	28.61%
二、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 4 人）				340,000	82,200	24.1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900,000	242,400	26.93%

（九）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 (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 40 人）	246,000	111,800	45.45%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46,000	111,800	45.45%

二、其他情况说明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